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芷菁（原名：張純華）

代 理 人 周威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件：

一、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，若有，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

二、名下有無機車？若有，請提出機車行照及現值估價證明。

三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1年10月起至113

01 年9月止) 每月收入及其總額, 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
02 (113年10月起) 每月之收入所得, 並請提出相關所得、收
03 入之證明(如薪資單、存摺內頁明細或切結書, 請依上述二
04 時段分段說明)。

05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(111年10月起至113
06 年9月止), 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(113年10月起),
07 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(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
08 補助等)? 如有, 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,
09 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
10 (如有資料, 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)。